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閔

被　　告　京興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白明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麗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柒仟陸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京興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京興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邀同被告白明台、徐麗雯為連帶保證人，先於108年10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5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8年10月29日起至113年10月29日止；復於108年11月1日再向原告借款40萬元及1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29日止。上開4筆借款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金額共計30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利率以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下稱計價利率）加年息1.41％（借款日為年息2.5％）按月計付，並於計價利率調

整時隨同調整，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。目前計價利率為年息0.84%，故本件約定利率為年息2.25%，且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另約定每月29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如有1期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京興公司自110年8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如附表編號1至3之借款本息；自110年9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如附表編號4之借款本息。原告於110年9月30日發函催告被告繳付上開借款本息，均未獲置理，上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。是京興公司尚積欠系爭借款本金193萬7,6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白明台、徐麗雯為京興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原告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原告新臺幣存款利率表、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85頁、第119頁至第153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

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京興公司邀同白明台、徐麗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8年10月29日及108年11月1日向原告借款共300萬元，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93萬7,6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渙文

法　官　林金灶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貞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	計算期間	約定利率	
1	200萬元	129萬3,214元	自110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5%	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2	50萬元	32萬3,301元	自110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5%	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3	40萬元	25萬8,185元	自110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5%	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

（續上頁）

					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4	10萬元	6萬2,908元	自110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5%	自110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300萬元	193萬7,608元			